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室推廣教育班學員退費申請表

學員姓名		身分證字號(必)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家長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退費郵局/銀行戶名	
郵局局號/ 銀行及分行			郵局帳號/ 銀行帳號		
班 別			聯絡電話		
已繳課程費用		元整	退費原因說明		
依 退 班		一、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			
申 請 日		二、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			
期 勾 選 一		三、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			
項		四、其他			
擬退金額		萬 千 佰 拾 元整			
請附收據正本 (請書寫大寫)					
(金額須大寫，請參考)※ 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 ※					
承辦單位(體育教學組)		體育室主任		校 長	
總 務 處(出納組)		主 計 室			
領 據 黏 貼					
(請浮貼收據正本)					
具領人(申請人)簽章：					

- 註：1. 依據 103 年 10 月 17 日教育部修正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  
 2. 辦理退費作業應檢附學員報名表(影本)，俾利總務處依據報名表填報資料執行匯款。  
 3. 惠請總務處於退費匯款後告知承辦單位，俾利承辦人電復退費學員。